

醫事人員證書補領申請書

申請人 原領 內政部
行政院衛生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核發 字第 號 證書，因 遺失、破損、護貝
藥師法修正、其他

(將不用者刪除)，須請領新證，檢附下列文件，請予核發。

- 一、 具結書 (補領者填附)
原領證書 (換領者檢附)。

- 二、 證書費:1,500 元整，匯票乙張(受款人請填寫「行政院衛生署」)。

此 致
行 政 院 衛 生 署

申 請 人：

簽 章

印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擬辦：

- 一、本件業於 年 月 日准予^{補換}發字第 號 證書。
二、文擬陳閱後存查。

具 結 書

具結人 原領 內 政 部
行政院衛生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核發之 字第 號 證書因遺失，茲向
貴署申請補領，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，立即送署註銷，絕不
重覆使用，如有虛偽情事，具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行 政 院 衛 生 署

申 請 人：

簽 章

印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